

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320324-JSDH-2025-12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1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 具体详见项目分包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任何 1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各一份; 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一份; 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一份(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 购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永昶嘉园东门南侧 50 米(兴旺路 3-7 号)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永昶嘉园东门南侧 50 米(兴旺路 3-7 号)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办公楼 109 室
联 系 人：王毅
电 话：1836159998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美的翰城商业综合楼号楼 2-1601-3
联 系 人：钦昊天
电 话：1805222085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DH-2025-1211

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 一、采购人：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徐州军事科技文旅小镇（一期）项目分包项目
- 三、项目编号：JSZC-320324-JSDH-2025-1211
-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时间、地点安排：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永昶嘉园东门南侧50米（兴旺路3-7号）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室购买。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准时在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

报名时须携带：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无项目预算，供应商根据项目图纸自行报价，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 6、《合同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缴纳 5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注册地银行基本账号以企业法人名义汇出）；投标申请人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至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款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开户名：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账号：32050171743600004214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参加本次工程投标。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开标之日起七日内退还（无息），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或自动弃权的；

（2）因中标的投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的；



(3) 投标人中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开标失败者。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 本项目通过招标与采购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发布。

供应商应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相应文件。

(二)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0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00）前。

2、提交地点：

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永畅嘉园东门南侧，兴旺路 3-7 号）

(四)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00。

(五)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睢宁县永畅嘉园东门南侧，兴旺路 3-7 号）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 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二) 资格条件（1~7 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任何 1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投标人的本



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一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一份（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第四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办公楼 109 室

联系人：王毅

联系方式：18361599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鼎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睢宁永昶嘉园东门南侧（兴旺路 3-7 号）

联系人：钦昊天

联系方式：18751735663

